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2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俊华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C7NT5C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304395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农贸市场内编号 B10

经营者：李俊华

身份证号：412724*****07649X

联系电话：186****365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农贸市场内编号 B10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手工油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 年 7 月 6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油饼，并启动核查处置。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

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手工油饼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15日，我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手工油饼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2.4kg，抽样价格18.8元/kg。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318。

经查，该批次手工油饼是当事人自制，当事人制作手工油饼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面粉、清油、高活性干酵母及复配膨松剂。2026年6月15日，该批次手工油饼按照1公斤面粉加入30g复配膨松剂（双效泡打粉）、10g国光高活性干酵母的比例制作面团，醒发后揉搓成圆形团状，放入锅内经过油炸制作而成。抽检当日（2026年6月15日）共使用约1.2公斤面粉制作了12个手工油饼（约100g/个），以3.5元/个的价格在美团平台名称为“秘制酱香饼（馒头·包子·油条）”的店铺内进行销售（其中，抽检数量2.4kg，为12个，抽样价格18.8元/kg，实际抽样人员支付42元）。按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42元，该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为42元。当事人制作手工油饼使用的面粉是2026年6月6日从乌鲁木齐富达扬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入；使用的清油是2026年5月26日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嘉嘉旺食品配送商行购

入；使用的国光高活性干酵母和复配膨松剂（双效泡打粉）是2026年4月5日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批次手工油饼已全部销售完毕。2026年7月6日，当事人在店内张贴《食品召回公告》，无消费者前来退货。当事人自查分析手工油饼检测出铝超标的原因是复配膨松剂没有严格把控使用量，超限量添加导致。

当事人于2026年4月5日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购进食品添加剂“双效泡打粉”2袋（购进价格55元/袋，总计购进价格110元）主要用于店内面食制作，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泡打粉未按规定指定专人保管，无专柜或专区存放，无使用记录，现场未发现使用食品添加剂需要的精准计量工具，当事人未全面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要求。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手工油饼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调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李俊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制作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检查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及未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要求情况；

4.制作对经营者李俊华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

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油饼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资质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自制食品原料的进货来源；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及召回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手工油饼的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年8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手工油饼的行为。

当事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泡打粉未按规定指定专人保管，无专柜或专区存放，无使用记录，现场未发现使用食品添加剂需要的精准计量工具，未全面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5.3“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7.5.4“应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

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除外。使用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的规定，构成食品添加剂未严格执行“五专”管理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2 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 1000 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

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严格执行“五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二、罚款 5000 元。

综上所述，决定合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三、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